

##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-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5 年-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、9 月 10 日及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标的股票购买时限延期 4 个月至 2016 年 7 月 9 日，同时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4 个月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、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·广东鸿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鸿图 1 号”）进行管理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广东鸿图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,252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48%，持仓均价为 23.5665 元/股。至此，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，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